

附件 1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2023 年第二批）申报指引

根据《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东科〔2021〕57号）文件要求，为规范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2023年第二批）申报工作，明确须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指导申报单位编制申报材料，特订本工作指引。

一、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一）企业类

1. 依托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有联合共建单位的，提供其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依托单位出具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场地说明并加盖公章（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在位置、面积、场所规划等方面写）。

3. 依托单位2022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包括申报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上述四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4. 依托单位投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设备清单（按照系统下载的格式模板）+所列每台仪器设备2023年6月折旧资料（须显示折旧科目）；如有

研发仪器设备专审报告，则仅提供专审报告即可。

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每名研发人员原则上参与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含联合共建）不得超过3个）：依托单位人员提供2023年4-6月在东莞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联合共建单位人员提供2023年4-6月在其属地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须显示缴纳单位为依托单位或联合共建单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以及“获中级职称及以上、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学历（学位）且具有5年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不少于2人”的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学历显示专业与研发机构研究方向相关性不大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其参与研发机构研究工作，包括参与的专利、论文、科研项目、劳动合同等）。

6. 依托单位有效I类知识产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清单（按照系统下载的格式模板），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有的组织框架、规章制度、运行机制等证明材料。

8. 申请联合共建的，须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合作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书、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等）。

9. 新经济企业须提供获得融资资料（如投融资协议、资金到账银行水单等）；2021年至今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证明材料。

10. 可行性报告，按照系统下载的提纲撰写。

（二）公益类

1. 依托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有联合共建单位的，提供其营业执照。

2. 依托单位出具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场地说明并加盖公章（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在位置、面积、场所规划等方面写）。

3. 依托单位盖章的 2022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说明。

4. 依托单位投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设备清单（按照系统下载的格式模板）；如有研发仪器设备专审报告，则仅提供专审报告即可。

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每名研发人员原则上参与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含联合共建）不得超过 3 个）：依托单位人员提供 2023 年 4-6 月在东莞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联合共建单位人员提供 2023 年 4-6 月在其属地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须显示缴纳单位为依托单位或联合共建单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以及“获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5 人”的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学历显示专业与研发机构研究方向相关性不大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其参与研发机构研究工作，包括参与的专利、论文、科研项目、劳动合同等）。

6.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 年至今已转化的科技成果佐证资料（如销售合同、产品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等）；

7. 依托单位 2021 年至今牵头或参与所申报行业（领域）的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材料：项目立项文件或合同书。

8. 依托单位有效国家 I 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清单（按

照系统下载的格式模板），并加盖单位公章。

9.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有的组织框架、规章制度、运行机制等证明材料。

10. 申请联合共建的，须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合作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书、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等）。

11. 可行性报告，按照系统下载的提纲撰写。

二、东莞市重点实验室

（一）企业类

1. 依托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及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有联合共建单位的，提供其组织机构代码证。

2. 重点实验室现有的组织框架、规章制度、运行机制等证明材料。

3. 依托单位出具的重点实验室的研发场地说明并加盖公章（从重点实验室所在位置、面积、场所规划等方面写）。

4. 依托单位投入重点实验室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依托单位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设备清单（按照系统下载的格式模板）+所列每台仪器设备 2023 年 6 月折旧资料（须显示折旧科目）；如有研发仪器设备专审报告，则仅提供专审报告即可。

5. 依托单位 2022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包括申报单位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上述四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6. 重点实验室研发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每名研发人员原则上参与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含联合共建)不得超过3个):依托单位人员提供2023年4-6月在东莞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联合共建单位人员提供2023年4-6月在其属地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须显示缴纳单位为依托单位或联合共建单位);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副主任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以及“获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不少于2人”的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学历显示专业与研发机构研究方向相关性不大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其参与研发机构研究工作,包括参与的专利、论文、科研项目、劳动合同等)。

7. 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须提供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书、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等)。

8. 依托单位2021年至今承担国家、省部级或市级重大(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材料:项目立项文件或合同书。

9. 依托单位有效国家I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清单(按照系统下载的格式模板),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申请联合共建的,须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合作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书、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等)。

11. 可行性报告,按照系统下载的提纲撰写。

(二) 学科类

1. 依托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有联合共建单位的,提供其组织机构代码证。

2. 重点实验室现有的组织框架、规章制度、运行机制等证明材料。

3. 依托单位出具的重点实验室的研发场地说明并加盖公章（从重点实验室所在位置、面积、场所规划等方面写）。

4. 依托单位投入重点实验室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设备清单（按照系统下载的格式模板）；如有研发仪器设备专审报告，则仅提供专审报告即可。

5. 依托单位盖章的 2022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说明。

6. 重点实验室研发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每名研发人员原则上参与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含联合共建）不得超过 3 个）：依托单位人员提供 2023 年 4-6 月在东莞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联合共建单位人员提供 2023 年 4-6 月在其属地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须显示缴纳单位为依托单位或联合共建单位）；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副主任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以及“获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不少于 10 人”的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学历显示专业与研发机构研究方向相关性不大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其参与研发机构研究工作，包括参与的专利、论文、科研项目、劳动合同等）。

7. 依托单位 2021 年至今承担与实验室相关的国家、省部级或市级重大（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证明材料：项目立项文件或合同书。

8. 依托单位 2019 年至今取得与实验室相关的有效国家 I 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清单（按照系统下载的格式模板））。

9. 依托单位 2019 年至今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实验室相关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专利奖、国家科技奖或省科技奖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

10. 依托单位 2021 年至今承担或参与与**实验室相关**的国家、省部级基础与应用基础基金（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或医学科研基金项目（本条件仅限于医院）证明材料：项目立项文件或合同书。

11. 申请联合共建的，须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合作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书、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等）。

12. 可行性报告，按照系统下载的提纲撰写。

13. 申报的学科类重点实验室符合受理条件（1）、（2）要求拟经论证形式认定的，参照上述要求准备资料。